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辦法

105年3月20日訂定

114年8月29日修訂

- 一、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以上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教育處進行追蹤處理，請假單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8:30前電話聯繫級任老師請假；或電話聯繫04-8941660請假，待返校後再行辦理請假手續（病假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證明）。
- 三、請假二日以上與月考時間之請假特殊規定：
 - 事假：非特殊狀況，先行報備核准。
 - 病假：家長當日來電，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證明。
 - 喪假：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訃聞或由家長來電請假。
 - 學校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 - 月考請假：經核准後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，其成績計算依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
- 四、學生請假二日（含）以內者由導師核准，三日（含）以上由訓導組核轉教導主任核准，五日（含）以上者需呈校長核准。
長期請假或因特殊原因長期請假之學生，得於請假前三天，由家長填寫請假申請書，由導師會同訓導組，說明事由並呈校長核准後，方得實施請假事件。
- 五、學生若未經請假手續無故未到校上課時，請級任導師落實追蹤並確實記錄，於日常生活表現扣分並於學生出席系統確實登記。
- 六、學生若出現出缺席異常的情況，由學校發放中輟及長期缺課預警通知單，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受教權益，通知單如附件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小學生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假 人	班級	年 班	聯 絡 人	姓名			
	姓名			電話			
				手機			
請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證明 _____			
請假事由							
請假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起	合計	日(時)
	至	年	月	日	時止		
導師紀錄							
申請人	級任導師 (請假二日內)	訓導組長 (請假三日(含)以上)		教導主任 (請假三日(含)以上)		校長 (五日(含)以上)	

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

中輟及長期缺課預警通知單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國民教育法第 2 條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。
- 2、強迫入學條例：第 8-1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
- 3、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：第 8 條、第 11 條
- 4、國小與國中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(106.8.23 修正)

二、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定義：

- (一)中輟生：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，
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(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
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)
- (二)長期缺課學生：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(依據強迫入學
條例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)

三、學校請假相關規定：

- 1.請參考附件請假辦法之「請假須知」
- 2.事假及病假之核准，由教導處訓導組考量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病史、請假情況，決定是否核准，如家長或監護人對核准結果有異議，請向教導處提出。

四、預警通知人及通知原因：

預警通知人 學生：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：_____ 家長：_____

- 缺課且未請假，登記曠課。
- 請假時間未依規定，未能核准，登記曠課。
- 請假附件未依規定，未能核准，登記曠課。
- (請假辦法規定 3 天以上病假必定要附就診證明，但若學生一學期病假達三次以上，第四次起需查驗就診證明。)
- 請假理由非校方規定可接受(教導處訓導組認定)，登記曠課。
(睡過頭、運動服沒洗、吃早餐、鬧鐘沒電等恕無法准假)
- 已有連續曠課兩日情形。
- 已有缺課達 35 節以上請形。
- 其他：

本學期計算至 年 月 日，目前出缺席情形累計
(事假 天/ 節)(病假 天/ 節) (曠課達 天/ 節)。(其他假別 天/ 節)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